



国际
劳工
组织

国际劳工大会一览





国际劳工大会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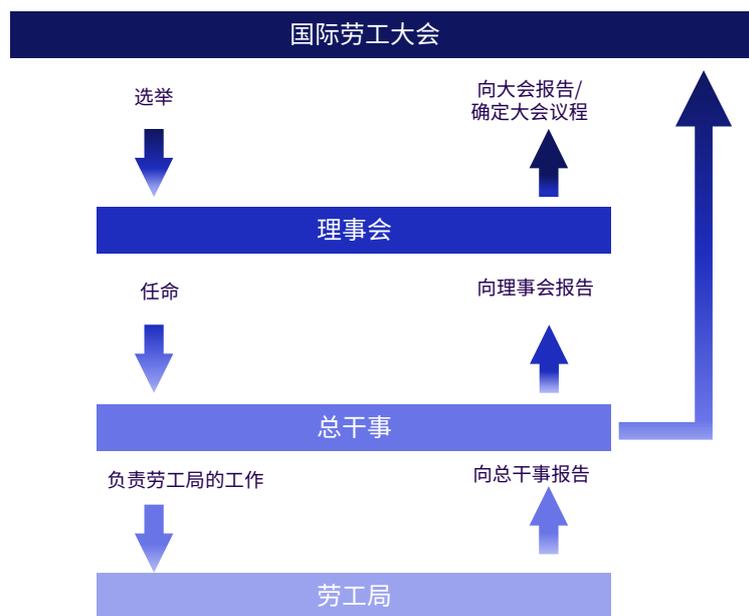
▶ 目录

	页次
I. 导言.....	3
II. 劳工大会的职责.....	3
III. 劳动大会的组成.....	4
1. 国家三方代表团.....	4
1.1. 代表.....	4
1.2. 顾问和替补代表.....	4
1.3. 被委派替代顾问的人员.....	4
1.4. 部长.....	4
1.5. 其他人员.....	4
2. 观察员.....	5
IV. 劳工大会的架构和运行.....	5
1. 会议和议程.....	5
2. 负责人.....	6
3. 各小组.....	6
4. 秘书处.....	6
5. 全体会议.....	6
6. 各委员会.....	8
6.1. 常设委员会.....	9
6.2. 技术委员会.....	10
7. 决定—表决.....	12

I.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劳工大会)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最高议事和决策机关(《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 条)。另外两个机关是理事会(劳工组织的执行机关)和国际劳工局(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

▶ 图 1. 劳工组织治理结构



劳工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汇聚来自劳工组织 187 个成员国的三方代表团和若干观察员，审议与劳动世界有关的一系列议题。

II. 劳工大会的职责

劳工大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制订和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公约和建议书)；
- 通过其标准实施委员会监督标准实施情况；
- 批准劳工组织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成员国之间的会费分摊安排；
- 选举理事会理事；
- 接纳非联合国会员国为劳工组织新成员国；
- 通过章程修正案；
- 讨论总干事报告和理事会主席报告；
- 通过若干决议，为劳工组织总体政策和未来活动确立指导方针。

III. 劳动大会的组成

1. 国家三方代表团

1.1. 代表

每个国家代表团至少由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2-1-1)。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各自独立参会和投票。

1.2. 顾问和替补代表

每名代表可以由顾问(包括替补代表)陪同, 但为会议议程上每项技术议题委派的顾问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1.3. 被委派替代顾问的人员

在代表团顾问席位出现空缺(例如因提前离会)的情况下, 可以委派数量有限的人员填补空缺。为议程上每项技术议题委派的顾问替代者不能超过一人(顾问人数上限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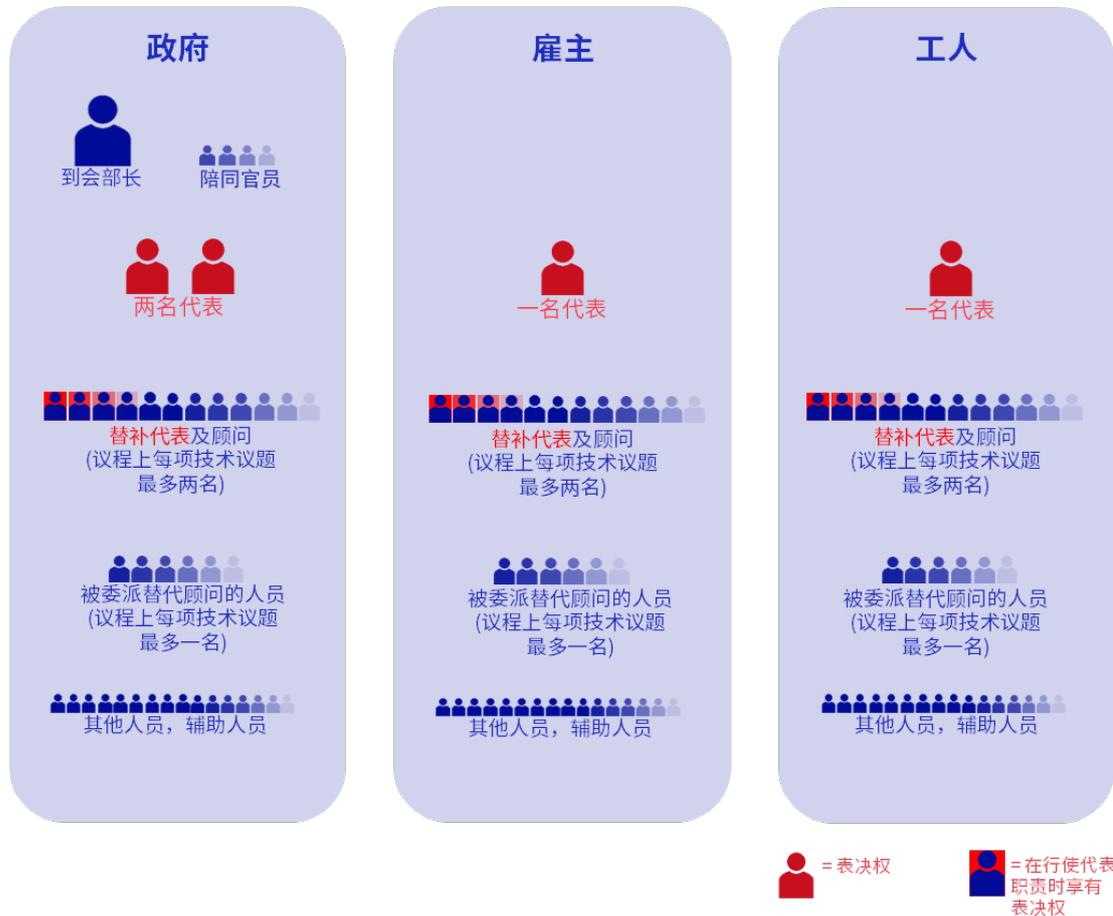
1.4. 部长

不担任代表的部长可以出席全体会议并发言。

1.5. 其他人员

可以委派其他人员作为代表团的陪同人员, 但不积极参与大会工作。

▶ 图 2. 国家三方代表团的组成



只有政府可以委派代表团。各国政府必须在与各自国内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视情况而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提名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见[国家代表团的解释性说明——提交证书](#))。

为了实现代表团中的性别均等，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中增加女性成员的人数，特别是作为代表的女性成员(见[性别信息图](#))。

2. 观察员

理事会邀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会的更多信息，参见[此处](#))。

IV. 劳工大会的架构和运行

1. 会议和议程

劳工大会通常于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现场会议。议程包括“常设”议题(如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和“技术”议题，技术议题通常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列入议程。

2. 负责人

劳工大会工作由开幕会议上选出的大会负责人指导。负责人包括一名主席(一名政府代表或部长)和三名副主席(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

3. 各小组

劳工大会代表和顾问分为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每组选举一名主席和至少一名副主席。雇主组和工人组还选举各自的秘书，秘书可从组外人员中产生。每组至少要提名大会副主席和大会各委员会成员，并进行理事会理事选举。根据小组自治原则，各组在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掌握各自的程序。

4. 秘书处

劳工组织总干事担任大会秘书长，劳工局承担大会秘书处工作。

5. 全体会议

劳工大会在全体会议以及其开幕会议上设立各单独委员会中开展工作。全会召集所有与会三方代表团。全会专门用以：

- 讨论总干事报告和理事会主席报告；
- 举办劳动世界峰会；
- 通过委员会成果文件(决议、国际劳工标准和其他文本)以及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

参与全会工作的权利在下表 1 中列出。没有机构职能的人员(陪同部长的官员、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享有任何参与权。

► 表 1. 全体会议：发言权、提出修正案的权利和表决权

	发言权	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表决权 *
到会部长 《议事规则》第 2 条 第 2(a)款	有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6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	无，除非被任命为代表	无，除非被任命为代表
代表 《章程》第 3 条 第 1 款	有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1 款、第 3 款和 第 23 条第 3 款 (就后者而言，政府方面 仅可由一名代表或部长 发言)	有	有
顾问和替补代表 《章程》第 3 条第 2 款 和第 7 款 《议事规则》第 1 条 第 2 款和第 3 款	仅在替补代表行使代表 职责时	仅在替补代表行使代表 职责时	仅在替补代表行使代表 职责时
被委派替代顾问的人员 《议事规则》第 2 条 第 2(i)款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席位 空缺时，条件与顾问相同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席位 空缺时，条件与顾问相同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 席位空缺时，条件与 顾问相同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7 款	有	无	无
来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8 款	经主席允许可发言	无	无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8 款	经主席允许可发言	无	无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 9 款	经负责人一致同意可发言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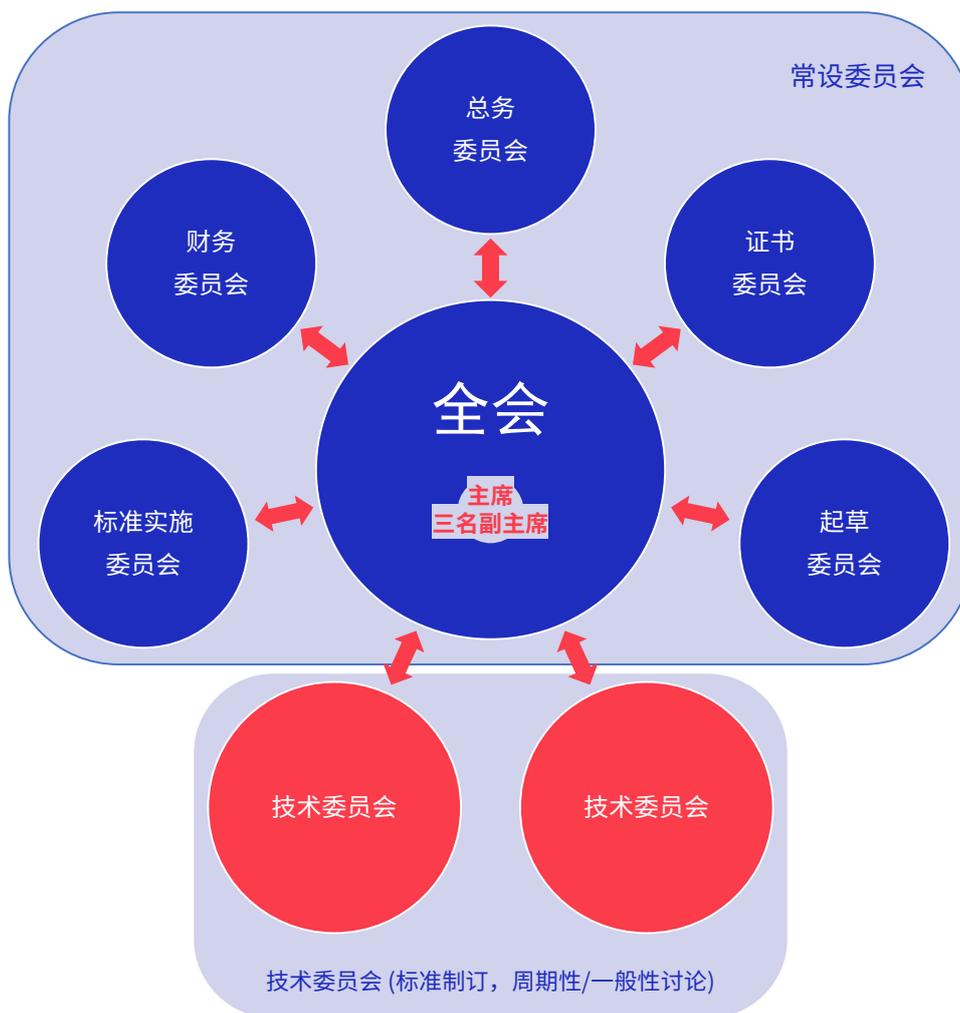
* 见下文 6.7 节。

6. 各委员会

劳工大会的几乎所有实质性工作都是在委员会中进行的。各委员会在完成工作后向大会全会报告。它们的成果文件(决议、结论、文书等)只有在全会批准后才有效，而全会有时可能需要进行投票表决。

委员会分为两类：常设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 图 3. 劳工大会的架构



除了大多数有固定成员的常设委员会之外，委员会由经注册的政府以及由雇主组和工人组注册的各自代表及顾问组成。注册工作早在大会开幕前就已开始。

除财务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外，每个委员会从三个组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担任负责人，并选出一名报告员。经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报告员向大会全会提交审议情况报告。

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权利在下表 2 中列出。没有机构职能的人员(陪同部长的官员、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享有任何参与权。

▶ 表 2. 委员会：发言权、提出修正案的权利和表决权

	发言权	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表决权 *
到会部长 《议事规则》第 2 条 第 2(a)款	无	无	无
代表 《章程》第 3 条第 1 款	有	有	有，若是委员会成员
顾问和替补代表 《章程》第 3 条第 2 款 和第 7 款 《议事规则》第 1 条 第 2 款和第 3 款	有，若是委员会成员或 经代表授权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4 款	有，若是委员会成员或 经代表授权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4 款	有，若是委员会成员
被委派替代顾问的人员 《议事规则》第 2 条 第 2(i)款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席位 空缺时，条件与顾问相同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席位 空缺时，条件与顾问相同	仅在其填补了顾问的 席位空缺时，条件与 顾问相同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5(c)款	经主席允许可发言	无	无
来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5(a)款	经主席允许可发言	无	无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5(b)款	经主席允许可发言	无	无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议事规则》第 36 条 第 6 款	经负责人一致同意可发言	无	无

* 见下文 6.7 节。

6.1. 常设委员会

在每届大会的开幕会议上设立下列常设委员会：

6.1.1. 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三部分)

固定组成：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各一名。

职责：

- 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与未能交存一名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的证书有关的任何异议；
- 审查关于政府有义务支付其三方代表团费用的任何控诉，或关于代表或顾问无法出席大会的任何控诉。

6.1.2. 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条)

固定组成：28名政府成员、14名雇主成员和14名工人成员。

职责：审议并报告大会转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这些事项通常因其性质或预期仅会引发的有限讨论而不必专设一个完整的技术委员会予以处理(例如，废除或撤销标准；对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接纳新成员国)。

6.1.3. 标准实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

非固定组成：成员不限。

职责：

- (1) 对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总报告进行一般性讨论。
- (2) 讨论每年涉及不同主题的由专家委员会开展的普遍调查。
- (3) 讨论成员国严重违反其报告义务和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书义务的情况。
- (4) 讨论成员国为实施已批准的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根据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观察意见，并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确定的某些标准，该委员会在届会开始时通过一份案例清单，一般包含24个案例，对这些案例进行单独讨论。经过这些讨论后，该委员会将在专门会议上通过对每个案例的结论。

6.1.4. 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

固定组成：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政府代表。

职责：审查计划和预算，成员国之间的会费分摊安排，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欠缴会费成员国提出的允许其参加表决的请求以及其他财务和行政事项。

6.1.5. 起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

组成：对于提交审议的每份文书，最多三名政府代表或顾问、最多三名雇主代表或顾问、最多三名工人代表或顾问，以及相关委员会的报告员和大会法律顾问。

职责：审议提交的任何文书(主要是国际劳工标准，但也包括宣言形式的庄严决议)的起草事项，并确保以大会官方语言起草的此类文书文本之间的一致性。还就提交的起草问题提出建议。

6.2. 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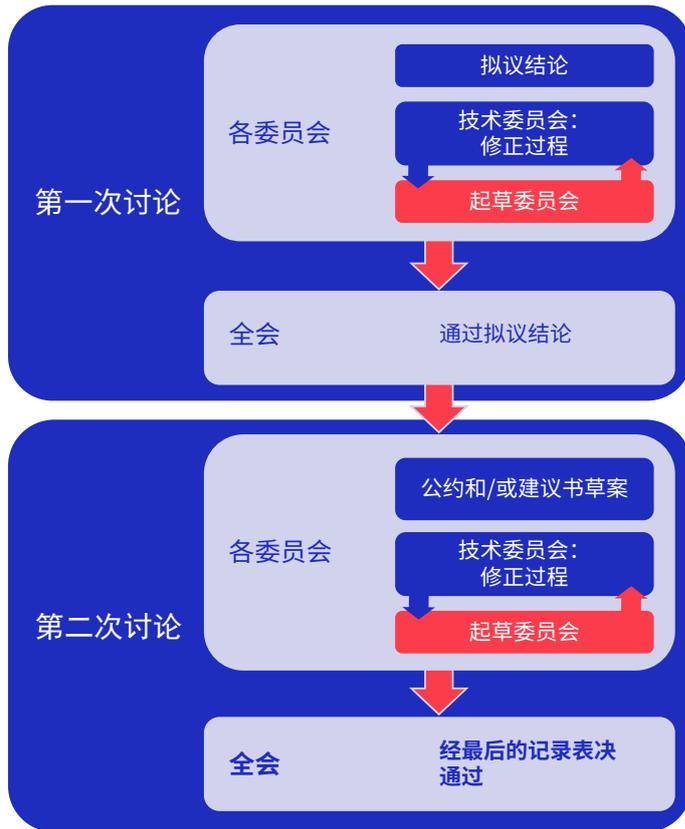
劳工大会设立技术委员会审议议程上的技术议题。每届大会上，这些委员会的数量和目的均有所不同。这些技术议题可用于通过一项文书(公约和/或建议书)，或用于开展一般性讨论或周期性讨论。

6.2.1. 标准制订委员会

拟定和通过公约和建议书的常规程序是两次讨论，即在连续两届大会上讨论一项拟议标准。

第一年，讨论以劳工局报告中提出的拟议结论草案为基础。第二年，文书草案构成讨论的基础。该委员会将把在其讨论期间修订并经起草委员会审核的结论或文书草案提交大会全会通过。文书需要在最后的记录表决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被大会通过(见[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快速指南](#))。

▶ 图 4. 劳工大会的标准制订程序



6.2.2. 其他技术委员会

“一般性讨论”议题也由技术委员会处理。这类委员会的常规程序是：

- (1) 在劳工局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一般性讨论；
- (2) 任命一个三方起草小组，拟定关于该问题的成果文件草案(若干结论草案或一份决议草案)；
- (3) 审议对起草小组拟定的案文草案的修正案，并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大会最后通过。大会通常以简单多数或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纳入的“周期性讨论”议题按照与一般性讨论类似的方式处理。

▶ 图 5. 一般性/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 — 表决

劳工大会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协商一致的特点是没有代表提出任何反对意见，阻碍通过有关决定。

某些决定，如通过新的公约和建议书以及通过计划和预算，需要在全会上进行表决。在各委员会中，当一项决定只能通过投票通过时，会对投票进行加权，以确保委员会中的政府成员组、雇主成员组和工人成员组各自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在下列情形下，将中止代表在大会全会和各委员会中的投票权：

不完整代表团 (《章程》第 4 条第 2 款)	拖欠会费 (《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 《议事规则》第八部分)
任何成员国，若仅指派了一名雇主代表但未指派工人代表，反之亦然，则剥夺这位被指派代表(及其在委员会中的顾问或替补代表)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中的 表决权 。	任何成员国，若已拖欠劳工组织会费至少两年，则剥夺该国 三方代表团全体成员 (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中的 表决权 ，除非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批准与有关国家的财务安排并允许其代表团参加表决。